

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 引进（团队）公告

一、学校简介

新疆科技学院是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管理，坐落在素有“塞外明珠·山水梨城”之称的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学校坚持“特色、开放、包容、求实、创新”办学理念，紧贴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着力打造财经类、工科类、医学类“三大主干学科专业集群”，深化“优文科、扩工科、兴医科”建设，形成“工管结合、医管结合、医工结合”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色学科专业布局。

学校始建于 2002 年，建校 20 多年来，连续培养了 18 届本科毕业生，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输送大批高素质人才。目前，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1.54 万人，教职工 1055 名，专任教师中教授 62 名，副教授 46 名，讲师 298 名；91.54% 专任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学校有东、西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2838.28 亩，建筑面积 56.37 万平方米，其中：东校区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 360 号，占地面 1986.44 亩，建筑面积 20.92 万平方米；西校区位于库尔勒市鸿雁新区北京路 89 号，占地面积 851.84 亩，建筑面积 35.45 万平方米。

学校现已开设金融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工程审计、医疗保险、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税收学、电子商务、法学、新闻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纺织工程、轻化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药学、护

理学、康复治疗学、软件工程、医学信息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工程、精细化工、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中药资源与开发、养老服务管理等 29 个本科专业（其中物联网工程、精细化工、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中药资源与开发、养老服务管理为 2024 年国家教育部审批通过的新设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医学、文学、法学等 6 个学科门类，拥有会计学、财务管理 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金融学、人力资源管理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金融学》《电子商务运营实践》《旅游线路设计与实践》《组织行为学》《新闻采访与写作》《基于课程整合的急性肺水肿虚拟仿真实验》等 6 个省级一流课程。继续教育有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人力资源管理、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药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 9 个专业。学校积极推进科研平台建设，现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所”“文化润疆研究中心”“功能纤维材料研究中心”“马兰精神教育与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和中心，其中“新商科与产教融合研究中心”获批培育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设有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医学院、基础教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继续教育学院等 11 个教学机构，设有 17 个党政管理及教辅机构。作为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联盟骨干单位，已与政府、企业、行业、学校等 180 余家单位广泛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提高师生实践能力。

奋进新时代，阔步新征程。新疆科技学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办学定位，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大学，努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引进条件及对象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
2.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
3. 善于团结协作，愿为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贡献；
4. 身心健康。

（二）招聘对象

1. 第一层次学术领军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 (3)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人文社科重大项目负责人。
- (7)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2. 第二层次杰出学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3)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联合基金除外）。
-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 (6) 教育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8) 教育部重大项目负责人。
-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
- (10)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 (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 第三层次学科带头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7篇，其中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篇。
- (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4)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 (6)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7) 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成果为近 5 年取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以及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第五层次 A 类博士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研究方向符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在其研究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成果为近 5 年取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海外留学博士需取得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留学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6. 第六层次 B 类博士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研究方向符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在其研究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往届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2) 海外留学博士需取得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

三、专业需求

详见附件 1。

四、引进待遇

类别	引进对象	条件	薪酬 (工资、津贴)	科研配 套经费	安家 费	职称 待遇	配偶 工作
柔性 引进	第一层次 学术领军 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人文社科重大项目负责人。 7.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二层次 杰出学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联合基金除外）。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6. 教育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 教育部重大项目负责人。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 10.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全职引进	第三层次学科带头人	<p>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7 篇，其中 B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6.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学科带头人专项津贴 30 万元/年，发放 3 年。	自然科学 30 万—50 万元，社会科学 20 万—30 万。	入编后提供安家费 100 万元起。	按原职称聘任。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妥善解决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	<p>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成果为近 5 年取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 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拔尖人才专项津贴 20 万元/年，发放 3 年。	自然科学 20 万—30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20 万元。	入编后提供安家费 80 万元起。	具有高级职称的，到校后即聘任为相应职称，无高级职称的，当年可参加副教授评审，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聘任条件参照《新疆科技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妥善解决

全 职 引 进	第五 层次 A类 博士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符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在其研究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成果为近5年取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2. 海外留学博士需取得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证书，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留学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	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博士专项津贴15万元/年，发放3年。	自然科学15万—20万元， 社会科学10万—15万元。	入编后提供安家费35万—50万元。	聘任条件参照《新疆科技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第六 层次 B类 博士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方向符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在其研究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往届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2. 海外留学博士需取得教育部认证的博士学位证书。	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博士专项津贴12万元/年，发放3年。	自然科学10万—15万元， 社会科学8万—10万元。	入编后提供安家费18万—35万元。	聘任条件参照《新疆科技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备注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绿色通道直接入编制引进，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					

对于以上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学校推荐申报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和“天池英才”引进计划。

五、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本公告 2024 年全年有效，符合报名条件及专业需求的人员均可投递简历。此次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协议及任务书等步骤实施。

（一）登录新疆科技学院官网 <http://www.xjust.edu.cn>；

（二）在“人才招聘”栏目中选择“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公告”；

（三）下载并填写《新疆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

（四）邮件主题须注明“高层次人才报名-专业-姓名”，将《新疆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资格审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xjkjxyrsc@qq.com。

六、招聘纪律与监督

新疆科技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全程监督此次招聘。

监督电话：0996-8612388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详见《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设置一览表》（附件 1）。

（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6-8663114

八、其他事项

（一）报名人员须提交准确、畅通的联系电话，并及时关注新疆科技学院官网（<http://www.xjust.edu.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新疆科技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设置一览表
2. 新疆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资格审查表